#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5篇范例]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09

*第一篇：集体山地承包合同山地，世界基本地形之一，一般指海拔在500米以上，起伏较大的地貌。那么山地承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山地承包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集体山地承包合同范文1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甲、乙双方就...*

**第一篇：集体山地承包合同**

山地，世界基本地形之一，一般指海拔在500米以上，起伏较大的地貌。那么山地承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山地承包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范文1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有关土地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村小组荒山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贵溪市 的荒山林地面积约 亩，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为 年，荒山林地自20\_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年租金共计 万元。(大写)，租金每伍年交纳一次租金，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甲方把山上的树木及村民种植物清理完毕后(不具经济价值的甲方可不清理)，乙方交第一个伍年租金 万元(大写元整)，以后以次类推，收款后甲方须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为凭。

四、甲方责任：

1、签合同时甲方必须出具山权证，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山地，按合同规定，如数按合同约定界线内的荒山林地和相对应的林权证变更给乙方使用。

2、作为甲方因保证租赁山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不得在租赁期限进行抵押、另行出租等处分权属行为，保证山地租赁时不存在任何以属上的争议，若因山地权属不合法，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在翻山平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4、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村规民约处理。

5、乙方在租赁山地期间，如向上级申报项目需该村小组出具相关证明，甲方在不影响本村小组其它林地归属权的情况下给于支持配合。

6、甲方在租给乙方山地之前，山地上现有树木的砍伐涉及报批相关手续由甲方村民负责，如有任何纠纷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7、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把山权证过户到乙方为法人的企业，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责任

1、租赁的山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租赁的山地乙方只能(除业务用户占地外)用作生产农林作物，不得搞非法生产经营。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生产和水利等设施;

5、乙方在施工或生产经营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农业生产。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承包期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道路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必须将出租地面附作物清理完毕，附作物归甲方所有，如三个月未清理结束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九、此合同不因村委会的变更和该村小组干部换届而变化，甲方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4、甲方内部纠纷及山权证不合法，致使乙方不能生产作业，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把山权证过户给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可以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二、整体合同过户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且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和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应负责将林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字按手印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备公证处，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理事会成员(甲方)： 承租方(乙方)(按手印和签字)身份证号：

(按手印和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范文2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_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公开协商方式取得甲方一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基本情况：甲方将位于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面积为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西长 米、南北长米。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经过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并报 镇人民政府批准，并保证该宗土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二、承包期限：乙方承包使用期为五十年，即从20\_年 月 日起至20\_年 月 日终止。

三、承包费：承包费为 元/年，共计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分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完毕，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四、承租土地用途：乙方拟将所包土地用于植树等经营之用，但不排除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另作他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建设符合承租目的的各种地上设施，甲方在权限范围内予以协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承包费。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土地，除非因政府征收、征用行为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但甲方应在该事实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合同解除事宜。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获得地上附属物补偿，并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乙方实际损失。

3、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道路畅通、通水、通电等便利条件。

4、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为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提供支持，帮助乙方办理相关经营建设手续。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包土地的治理成果及经营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添臵、建设各种地上设施，并享有所建设施的所有权。甲方对因建设设施所涉城建、规划、土地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予以保障，如乙方未获准建设或所建设施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而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的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有权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方式对所承包土地进行流转。乙方在承包期内死亡的，其继承人或其指定的人承受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上述事实发生后十日内，乙方或乙方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将产权的变动情况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承包费，但除交纳承包费和水电费外，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合同的期满和续签：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相同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乙方接到甲方发包启事后30日内决定是否承包，否则甲方有权将土地发包他人。合同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的，乙方自行处臵地上设施或经双方合理作价后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地承包合同范文3

**第二篇：山地承包合同（范文）**

山地承包合同

为了充分利用好土地，加快林业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繁荣。衡阳县乡村组（简称甲方）经过群众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小地名）等山地承包给（简称乙方）进行营林生产等活动。有关具体事项，双方协商如下：

一、承包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经营方式

在承包山地区域内进行林业生产含育苗造林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确保乙方承包山地区域使用权不受群众的干扰，同时协助乙方管理。

2．甲方负责组织第一次造林的整地及造林等活动。

3．乙方负责组织造林所需的苗木及其它必需费用。

4．乙方负责造林成活后的后期抚育管理。

四、收益分配

1．造林的成林在采伐时，出售后的纯利润7：3分成，即甲7乙3。

2．在承包期限内，因国家工程需要，征占用林地所赔偿的款项，进行2：8分成，即甲2乙8。

3．在承包期限内，如国家对该承包区域内经营的林地进行补偿，该补偿款项进行2：8分成，即甲2乙8。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将按合同法办理或双方再次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送村委会一份，乡镇一份，乡镇林业站一份，县退耕还林办一份。

签字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第三篇：农村山地承包合同**

农村山地承包合同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附地形图）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

年不变，即从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村委会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一三年月

日

**第四篇：山地承包合同**

山地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经本组群众讨论，同意将属于本组所有的山坡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今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甲方将所辖坡面的经营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管理经营使用具体四至。

\*\*，西至，南至，北至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山坡拥有所有权，合同到期调整权，并对乙方管理山坡林进行监督

2，有权要求乙方按数上交承包款

3，有义务保护乙方在山坡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的要求合理经\*\*坡林

2，有权拒绝甲方在合同期内对山坡林进行调整

3，承包期内有权禁止他人在承包区内的所有非法行为

4，有义务管理所辖坡面，不得转让

5，有义务按时按数向甲方交纳承包款项

三，承包期限，承包价款及交款办法

1，承包50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2，承包价款每年300元，承包总额15000元，按分别上交，定于当年6月1日交清应交款额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损失总额5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违约应向甲方交纳承包总价款50%的违约赔偿金

3，本合同不因双方当事人的变更而变更

五，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不尽事宜需要补签，必须经双方协商好，监证单位同意方可有效

2，合同到期后可按当时物价、形势、政策变更，如继续向外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司法所存档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群众代表：

2024年 月 日

**第五篇：山地荒地承包合同范文**

山地荒地承包合同范文

随着我国山地荒地的开发，山地荒地承包现象越来越多，山地荒地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山地荒地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山地荒地承包合同范文1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流转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第三人：\_镇\_村\_组(系原发包方)

经周\_镇\_村\_组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一致同意承包方(甲方)将所承包的荒山经营权流转。流转承包方自愿承包。据此，在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土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一、土地(荒山)承包方(甲方)自愿将位于周家镇龙虎村6组土地(荒山)流转承包，流转承包方(乙方)自愿承包经营。

二、

流转承包土地(荒山)地址：位于\_镇\_村\_组的硝洞坪土地(荒山)，其四至界为：东以\_\_\_\_\_\_\_\_\_\_\_\_\_\_\_为界;南\_\_\_\_\_\_\_\_\_\_\_\_\_\_\_以为界;西\_\_\_\_\_\_\_\_\_\_\_\_\_\_\_以为界;北\_\_\_\_\_\_\_\_\_\_\_\_\_\_\_以为界;

三、流转承包土地(荒山)的面积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

四、土地(荒山)流转的用途：用于修建开办碎石厂的基础设施、设备。

五、土地(荒山)经营权流转转让金及附着物赔偿费的支付方式为：①荒山：按每年600元/亩×实际流转荒山面积计算;②土地：按每年1200元/亩×实际流转土地面积计算;③田：按每年1600元/亩×实际流转田土面积计算。乙方在承包当年的第一个月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上涨或下跌)。

甲方流转土地为以上第\_\_\_\_\_\_\_\_\_\_\_种。

六、承包期限：①耕地为30年;②草地(荒地)为50年;③林地为70年。即从20\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

甲方流转土地(荒山)承包经营权为以上第\_\_\_\_\_\_\_\_\_\_\_种。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确保所流转土地(荒山)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得损害第三人和乙方利益。

(2)甲方享有土地(荒山)流转的经营权转让金及青苗附属物赔偿费用等。其中计算标准以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支付方式计算。

(3)甲方在对土地(荒山)承包期内，享有该土地(荒山)的承包经营权和收益权。承包经营期满，由乙方与第三方(原发包方)自行商议，与甲方无关。

(4)甲方在对土地(荒山)承包期内，因其它原因如农转非等情形，则其承包收益权终止，由第三方(原发包方)收回，并与乙方自行协商，与甲方无关。

(5)甲方享有优先的在乙方碎石厂提供劳动和享受劳动报酬的权利。

(6)在乙方生产、经营期间，甲方不得无理取闹或指使他人干涉、阻扰乙方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在甲方生产经营期间(或期满)，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出其它要求的权利。如上涨流转承租金、复耕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正常的生产、经营的权利，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甲方)因此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

(2)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自享、风险自担。

(3)乙方有权决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认和聘用员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提供劳动力和享有劳动报酬的权利。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甲方不得无理取闹，破坏生产设施设备，阻扰生产，否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的权利，情节严重者，有保留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在向第三人支付山体管理费后，第三人有义务协调处理甲乙双方矛盾和纠纷，合理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其中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第三人山体管理费：第一年为4000元;第二年为5000元;第三年及第三年以后，在上一山体管理费的基础上逐年递增10%。

九、此协议是在经第三人\_镇\_村\_组村民代表讨论通过，一致同意甲方对土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甲、乙双方自愿流转承包。

十、违约责任：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胁迫、误解和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另支付守约方违约金10000元。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如山洪、地震等。

十一、此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无需公正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此协议为第三人\_镇\_村\_组及全部村民代表在场予以见证的情况下，双方自愿达成。

十三、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周家镇龙虎村6组及周家镇龙虎村委会各执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签名捺印)：

乙方(签名捺印)：

第三人(及村民代表)：\_镇\_村\_组

在场人：

20\_年7月28日

山地荒地承包合同范文2

甲方：芦草沟村委会

乙方：胡军 身份证号：65010838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土地位置、面积：29亩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芦草沟村五队西面荒山，东面二分厂，南面电线杆，西面马涛，北面高俊田养殖场，面积为29亩。

二、承包经营期限及承包费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起至月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

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 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四、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山地荒地承包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为了开发利用荒山地，经村支委研究同意将属其上源头村集体林场其中一小角荒山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私办猪场，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荒山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乙方承包甲方荒山地总面积约4亩，以四界范围为准。四界范围是：南至消毒室横直以水沟为界，北至现有厂房后拉直为界，西至油竹直上以水坑为界，东至加章及胡太等人岭以公路为界。

二、承包期限：承包时间为三十年，承包期限从20\_年元月一日起至20\_年一月一日止。

三、承包款：承包款每年人民币伍拾元整，三十年承包期总计承包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支付办法：承包款乙方按承包年限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给甲方(村委会)。

四、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承包经营权，可自由种养，但不得超出四至范围以外。

(二)、在承包期限内，乙方经营管理所需要的资金、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承包期间依法经营所得一切利益全部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四)、乙方承包的山地发生权属争议，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如因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在承包期限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